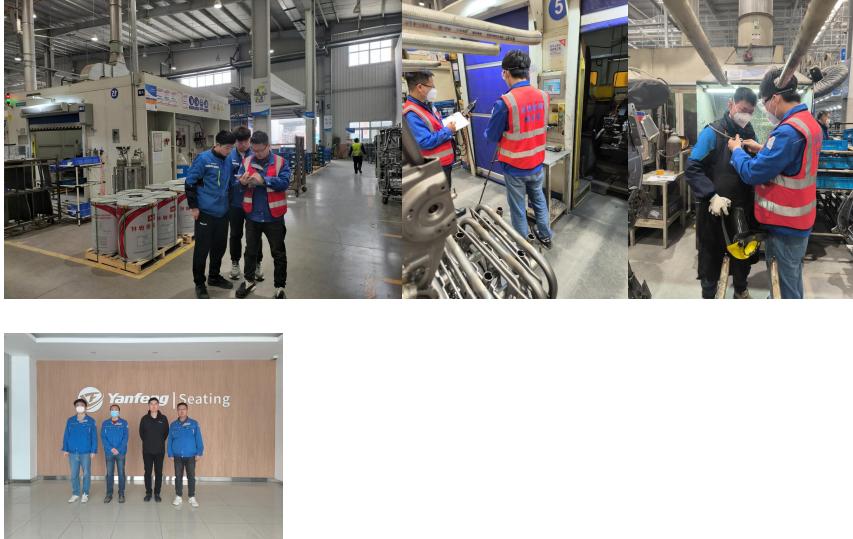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K-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延锋(郑州)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二大街与经南十八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北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赵鹏伟			
项目名称	延锋(郑州)座椅系统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延锋(郑州)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为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子公司,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二大街与经南十八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北,总投资金额 21214 万元。现建有发泡车间、金属件车间、总装车间及动力站房等生产与辅助设施,为上汽提供座椅总装、骨架和发泡生产配套生产能力业务。公司现有员工 477 人,生产人员 442 人,后勤及管理人员 35 人。						
项目组人员	刘松柏、张尔益						
现场调查人员	刘松柏、张尔益	调查时间	2024.03.0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赵鹏伟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刘松柏、张尔益、崔昌、刘东晖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03.1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赵鹏伟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M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TDI(甲苯-2,4-二异氰酸酯)、丙烯酸甲酯、丙烯酸正丁酯、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紫外辐射、激光辐射、噪声。</p> <p>检测结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粉尘 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总粉尘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工作场所空气中总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2) 毒物 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毒物的 8 小时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工作场所毒物的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3) 噪声 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噪声 40 小时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要求。(4) 紫外辐射						

	<p>用人单位作业人员接触紫外辐射强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5) 激光辐射</p> <p>用人单位金属件车间激光焊接工接触激光辐射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1) 用人单位作业人员作业时必须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p> <p>(2) 用人单位应加强工作场所的监督管理，建立并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监测制度，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向劳动者公布。</p> <p>(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以及时发现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及职业病病人。</p> <p>体检人员应包括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体检项目应根据作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要求确定。为职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妥善保存。</p> <p>(4)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如实向监管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